案件结案审批表

案由	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当事人	□法人	名称	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人	田强	
		石 柳					负责人	成克波	
情	织	住址	无锡市剂	青扬路	189号4楼	_	联系 电话	13961741392	
况	□公民	姓名			性别		年龄		
		住址					联系 电话		
受案 日期	2017年03月1	15日					结案 日期	2017年08月18日	
案情摘要	经查,当事人无锡融创景运置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擅自于2016年12月8日开工建设位于金城路与塘南路交叉口东北侧的锡钢地区金城路北侧地块(XDG-2016-9号地块)项目一期工程。该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337.520929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31.98万元;二标段总包施工单位为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总包中标价为21723.663997万元,桩基工程分包价为970.02万元。两个标段的桩基分包单位均为江苏长江机械化基础工程公司。目前A4、A5、A6、A7、A11号楼桩基工程已经结束,A4、A7垫层扩工完成,A1-A3、A8-A10、A12、S1-S6号楼桩基未施工。								
处理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以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18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经办理部分建设手续,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第(六)项、第七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经局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小组讨论,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并对当事人合并处罚款 民币25万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人民币1.25万元。								
执行情况	已执行				复议或诉讼情况				
执法机构意见	拟同意,报邵	局审批	2017 [⊈]	₹08月1	负责人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	33 m	る 2017年08月18	
1		J			4日 见		1		